

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3〕5号

河南工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本科高校“新工科”专业重塑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8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促进专业建设工作有序进行，建设具有学校办学特色的一流专业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学校的专业建设质量。

第三条 围绕我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，本着“对接产业、突出重点、打造特色、形成品牌”的专业建设思路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强化专业特色，健全专业机制，建设面向未来、适应需求、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。

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，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，院部是专业建设的主体，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织制定学校专业建设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统筹学校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等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学校专业建设工作的推进落实；
- （四）组织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遴选与推荐等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各院部负责本部门的专业建设工作，行政负责人为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各院部专业建设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部门的专业建设规划，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工作；
- （二）经调研论证，向学校提交专业开设和撤销申请；
- （三）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；
- （四）完成学校交办的专业建设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组织开展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以院部整体规划为依据，开展专业调研，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；
- （二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，负责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；

(三)负责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,组织一流专业及其他项目的申报、建设工作,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;

(四)负责开展专业宣传和专业指导,负责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,制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方案并实施;

(五)组织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工作;

(六)完成学校和院部交办的专业建设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建设内容

第八条 专业建设是指按照教育教学规律,根据学校的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,在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等方面,合理布局,优化配置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九条 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。加快新工科建设,落实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,聚焦师资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践教育基地等关键要素,重塑升级传统工科专业,打造“新工科”特色优势专业集群,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第十条 深入开展新文科研究与实践。人文社科类专业要紧紧密结合新文科建设要求,探索新文科建设路径,开展新文科人才培养试点工作,将新技术引入文科教育,积极促进文科与工科、理科交叉融合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。按照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,以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为契机,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为抓手,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23年7月12日

